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吴浪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,00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08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6,4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1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9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40%。

3.公司董事吴浪、吕建中、吴凯、崔博、独立董事骆公志、监事宋磊、王

栓、陈圣视频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，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6,99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1290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7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 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